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現時無意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配股。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就全球發售代其行動的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並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傳華

香港，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建華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及郭定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